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5 年度内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2）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3。

2、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

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711 办公室。

2. 邮政编码：710075

3.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 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 /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 /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